

檔	轉號方式	114年7月5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第 145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303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理服務網及與環境部合作之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開放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汽車運輸業者線上申辦車牌繳銷及報廢一案，將自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起正式上線，請貴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40036475號函辦理。
- 二、本局為便利民眾辦理車輛牌照報廢或繳銷登記，監理服務網前已開放機車及自用小型車線上申辦，另會同環境部合作推動「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簡化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办理流程，合先敘明。
- 三、為持續提升監理業務申辦便利性，即將開放汽車運輸業者（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線上申辦繳銷及報廢，業者登入監理服務網會員後，只須於線上提出報廢或繳銷申請，同時繳清汽燃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並於10日內將號牌郵寄回監理所(站)即可完成登記，系統同時會寄送報廢證明供車主留存。另倘業者同時有車體回收與車

籍報廢需求，則可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提出申請，一次完成車體回收與車籍報廢。

四、另申請車輛倘為公司最後1輛有動力之活車不得申請線上繳銷，且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年內，亦不得申請線上繳銷。

五、副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本局114年7月15日路監車字第1140036475號函（副本計達），於上線前完成承辦人員配置及對車管及運管單位同仁實施操作教育訓練。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林福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